

证券代码：874930

证券简称：海明润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明润”或“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负责的原则，经过审慎调查、核实，对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在任一时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

型投资产品。上述资金额度自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额度范围内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段歆光、李亚军、刘从远

2025 年 12 月 4 日

